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4〕9号

天门鸿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74A3XQ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横林镇杨林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杨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环评载明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横林镇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将石子清洗线泥浆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1、2号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直接排放，砂浆车间和商砼车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通过3号雨水排口溢流。

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4号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下方沟渠总磷浓度1.5mg/L，超标2倍（《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总磷标准限值0.5mg/L）；2号雨水排口下方沟渠总磷浓度0.68mg/L，超标0.36倍；1号雨水排口下方沟渠悬浮物浓度202mg/L，超标1.89倍（《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悬浮物标准限值 70mg/L）。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杨松身份证复印件1份、环保负责人郑同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总经理刘元奎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劳务合同》（郑同斌）复印件1份、《工作证明》（刘元奎）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2024年5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6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郑同斌）1份、2024年6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元奎）1份、2024年6月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郑同斌）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自行建设石子清洗线，且正常生产时利用雨水排口及生活污水排口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鸿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126号）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部分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原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环评载明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且你公司新增石子清洗线无环评无验收，废水排放受纳水体为Ⅲ类水体的事实。

4. 《天门鸿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桩预应力张拉与检验

记录表》《天门鸿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桩预应力张拉记录表》和《天门鸿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品产量质量检验表》各1套，《公司用水的情况说明》1份及附图2张。证明你公司投入生产时间超过30天且2024年用水量14714吨，污水日排放量超过10吨但未达到100吨的事实。

5.《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5-028号）和《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天环检告〔2024〕3号）1份、《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部分复印件1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总磷和悬浮物超标，且已签字确认收到检测结果的事实。

6.《信访交办单》复印件4份（其中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2件），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重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向我局提交《天门鸿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4〕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辩书》和《听证申请书》，承办机构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复核意见，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在我局2楼听证室公开举行听证会。

你公司提出了“请求依法撤销天环罚告字[2024]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免除对我公司的处罚或对我公司从轻、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具体事实、理由及意见如下：

1. 公司未存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公司石子清洗设备属配套生产线，不属于环评之后的新增生产线，且公司生产期间高峰时生活污水水位高于化粪池蓄积能力后溢流到北侧沟渠，造成了化粪池污水不用清运的假象，非公司主观恶意逃避监管排污，贵局拟以公司未按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依据、处罚认定过严；

2. 贵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测定结果不合格是测定方法不合理导致的，本案自由裁量的判定标准及裁量值应结合实际酌情降低。一是公司北侧灌溉渠上游水体来源复杂，总磷超标不一定是因为公司排放生活污水所致，请贵局结合现状，酌情认定公司排放废水的超标项为悬浮物超标，且超标倍数为189%，小于200%；二是公司实际日排水量未超过10吨，且公司是因客观原因导致排污受限，应当属于部分处理设施停运，贵局拟进行行政处罚不合情理；

3. 公司不存在刻意排污的故意，本案的违法行为轻微，且公司发现问题后，且已用实际行动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最后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应当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将经济承受度纳入自由裁量计算范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恳请对其不予

处罚或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4. 望贵局对公司的拟处罚与当前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民营企业良好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一致。公司属于刚刚起步的民营企业，再加上今年大气候不好，生产经营惨淡，希望主管部门对我们以教育为主、罚款为辅，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从轻、减轻处罚。

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交了《公司用水情况表及用水情况说明》、《天门鸿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说明》、《采取补救措施图片》、《承诺书》、《污水处理设备发票》及《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等材料1套，且你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委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委托鉴定合同书并提交贵局备案。

经经办机构复核及听证后，我局结合已有材料综合认为：

1. 本案事实认定清楚。第一，你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记载，你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横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将石子清洗线泥浆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1、2号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直接排放，砂浆车间和商砼车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通过3号雨水排口溢流。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5-02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4号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口下方沟渠总磷浓度1.5mg/L，超标2倍；2号

雨水排口下方沟渠总磷浓度0.68mg/L，超标0.36倍；1号雨水排口下方沟渠悬浮物浓度202mg/L，超标1.89倍。你公司的行为客观上构成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第二，你公司具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主观故意。根据2024年6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郑同斌）记载，你公司在生产时将石子清洗线泥浆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中，生活污水没有根据环评要求转运至横林镇污水处理厂，而是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并且主观上认为通过2号雨水排口排出的实验室废水对环境污染不大。你公司明知废水不能外排，但是主观上认为废水对环境危害不大，放任环境污染结果的发生，具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的主观故意。第三，对你公司采样符合规范。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检测资质，采样人员具有上岗证书，检测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设备仪器均已进行校准。现场采样时你公司环保负责人郑同斌全程见证，我局已于2024年6月2日将采样结果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未对采样结果提出异议，根据《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5-028号）判断你公司污染因子超标项目数为2项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根据执法人员在现场调查时所取得的证据，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2. 本案法律适用正确。第一，你公司将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中，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第二，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修复生态环境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你公司已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主动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我局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3. 本案自由裁量部分。第一，你公司新增的洗砂线属于超出环评外的生产线。根据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记载，你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横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你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为了使用干净的石子而新增一条洗砂线，产生了生产废水，并且直排入外环境中，属于超出环评外的生产线。因此，你公司新增的洗砂线属于无环评无验收状态，不应降低该项要素的自由裁量值。第二，你公司污水日排放量大于10吨。你公司出具的《公司的用水情况说明》及2024年6月2日刘元奎的调查询问笔录和2024年6月4日郑同斌的调查询问笔录，均证明你公司2024年截止6月初，用水量为14714吨，2024年每日用水量约为98吨，你公司员工刘元奎表明石子清洗线生产用水约占生产用水三分之一，因此你公司石子清洗线每日生产用水约32吨，你公

司环保负责人郑同斌也表明石子清洗线日生产用水约为30吨，根据产污水平衡，石子清洗线的污水日排放量应大于10吨，我局认定你公司石子清洗线的污水日排放量大于10吨、小于100吨，事实清楚，不应降低该项要素的自由裁量值。第三，根据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交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可以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第十七条和“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的规定，降低本案自由裁量值。第四，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达到了对社会影响较重的程度。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总表3：社会影响裁量基准表，三至四次有效投诉属于对公众影响较重的情形，2024年1月-5月，我局收到反映你公司外排废水信访件4件，造成社会影响较重，不应降低该项自由裁量值。

经我局集体讨论，你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综合考虑你公司的经济体量及目前经营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3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原裁量百分值上减少24%。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天环改字〔2024〕9号）及2024年7月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4年7月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4〕8号）及2024年7月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和2024年7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天环听通〔2024〕2号）及2024年7月1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1）和总表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